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已触发“天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在“天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天康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康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48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康转债”，债券代码“128030”。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天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25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8.25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0日起由原来的8.15元/股调整为8.05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8.0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天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9日起由原来的7.85元/股调整为7.3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1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449,66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已于2021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7.4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天康转债”转股价格由原7.39元/股调整为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

二、“天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 月 24 日前 7.39 元/股，12 月 24 日起 7.40 元/股）的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天康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康转债”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已触发“天康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在“天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天康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康转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